

# **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,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:

## **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以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,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二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,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,能够恪守职责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三、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,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,定价公允,存贷款风险可控,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;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本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

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、合法的经营行为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，实现优势互补，取长补短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。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中粮糖业独立董事：**

**董煜 叶康涛 吴邲光 赵军**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